**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**

**对接调运保供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当前，保障物流通畅是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供工作的重要前提。2月4日，全国防控物资暨春运错峰返程运输保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要求，要全力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工作，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。为加快解决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运输保障政策宣传。交通运输部于近日下发《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》（交运明电〔2020〕37号），提出了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、将重要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等措施。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，为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行业协会、新闻媒体、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确保相关流通企业熟知有关便利通行政策。

二、指导流通企业严格按要求开展运输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相关流通企业按要求办理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》等手续，充分利用免费通行、绿色通道、“三不一优先”等便利政策，严格遵守卫生检疫、交通管控等要求，高效、合规做好生活物资运输工作，切实提高对接调运保供质量和效率。

三、帮助流通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，及时了解掌握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，积极帮助企业协调卫生健康、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落实好政策，对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及其他重要问题，要第一时间向商务部报告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李琛

电话：010-85093705 传真：010-85093680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0年2月6日